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招收轉系生辦法

84.3.4 系務會議通過授權諮議會于 84.3.17 修正通過
88.10.8 諮議會通過 88.10.14 8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12 諮議會通過 91.5.24 9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 諮議會通過 94.4.27 9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9 諮議會通過 95.5.12 9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3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5.29 諮議會通過 96.6.29 9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9.22 諮議會修正通過 97.10.3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9 諮議會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5.05 9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7.26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5.11.04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13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應符合下列情形：

- 1、在本校每學期平均成績經轉換成等第績分平均(GPA) 後，均達 3.00 (含) 以上者，並以電機系為轉系第一志願。
- 2、學生修業滿一學年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
- 3、學生修業滿二學年者，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但於電機系開授課號 EE 開頭之核心必修課程(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科目)已修滿 24 學分者，可申請轉入三年級。
- 4、學生修業滿三學年者，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系三年級，但於電機系開授課號 EE 開頭之核心必修課程(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科目)已修滿 27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轉入四年級。
- 5、學生其因特殊原因，於更高年級申請者，須已於電機系開授課號 EE 開頭之核心必修課程(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科目)已修滿 27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轉入適當年級。

第二條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曾獲成績優良獎(書卷獎)或每學期(不含申請當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均在該系前 15%者，並於入學本校該年成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逕以書面方式申請轉入本系：

1. 大學個人申請獲本系正取者。
2.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成績達本系錄取標準者(以本系考科計算)。
3.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物理或數學甲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且物理及數學甲總分須達 170 分(含)以上。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成績單、名次證明、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在本校轉系申請截止日期前送交本系填寫申請表，於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筆試考試前，經本系諮議會審查。如經審查通過者逕予錄取，若未錄取者得參與本系為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者所舉辦之「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筆試考試。

第三條 除符合第二條申請錄取者外，申請轉系者一律參加當年本系為申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者所舉辦之「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筆試考試。

第四條 轉系申請須經本系諮議會審查決議錄取名單，得不足額錄取。除第二條錄取者之學生外，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 1、「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之筆試成績各佔 25%，兩科共佔 50%。
- 2、在本校歷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25%。
- 3、本校開授之「普通物理學甲」及「微積分甲」(或「微積分」上下各 4 學分)之成績(上、下學期平均)各佔 12.5%，兩科共佔 25%。因未修、抵免或免修而無本校開授之「普通物理學甲」及「微積分甲」(或「微積分」上下各 4 學分)成績者，其該科各學期之成績，以其轉系筆試「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之成績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